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时。

开始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时

结束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 16时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32	国瑞环保	2021年5月10日

#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606 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惠志代表公告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赵钱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0 年整体运行情况和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运营计划和战略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

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确认登记，书面函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606 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谢怡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606 室 联系电话：021-625931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